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任监事会拟提名魏远海先生、黄进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分别经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1.01 提名魏远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黄进叶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上

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刘汉桥先生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但仍将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刘汉桥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魏远海**，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魏远海先生自2000年8月起就职于公司，负责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工艺开发、装备制造等工作，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魏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魏远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黄进叶**，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

黄进叶先生曾任南宁汽车配件总厂技术员、八菱汽配项目组长。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产品设计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黄进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黄进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非失信被执行人。